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鸿高科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苯乙烯	1,938	1,403.08	苯乙烯属于 大宗商品，公 司一直采取 多元化采购 策略，且2020 年苯乙烯价 格相对较低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150	178.46	-
	小计	--	2,088	1,581.54	--
向关联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未反应原 材料（环己烷）	100	154.87	-
	浙江定阳新材 料有限公司	销售热塑性弹 性体	5,000	1,781.14	2020年的预 计数是根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2019 年的实际发生数确定，2020 年实际发生较少
	小计	--	5,100	1,936.0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50	57.88	-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安全管理	4.04	3.81	-
	小计	--	54.04	61.69	--
其他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110KV 变电设施、循环水站	1,200	1,334.58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口罩）	--	1.5	疫情原因，实际向其采购商品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	63.30	-
	小计	--	1,200	1,399.38	--
合计	--	--	8,442.04	4,978.62	--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1 年 年初至 本公告 披露日 累计已 发生的 交易金 额	2020 年 度实际 发生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预计金 额与上 年实际 发生金 额差异 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宁波科元精化	采购苯乙烯	2,400	7	642.23	1,403.08	5.86	预计公司产量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原材料需求同步增加，且苯乙烯价格较2020年增加
	小计	--	2,400	7	642.23	1,403.08	5.8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未反应原材料(环己烷)	100	100	40.93	154.87	100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热塑性弹性体	2,000	1	1,055.79	1,781.14	1.37	-
	小计	--	2,100	-	1,096.72	1,936.0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65	100	13.63	57.88	100	-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安全管理	4	100	-	3.81	100	-
	小计	--	69	100	13.63	61.69	100	--
其他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110KV变电设施、循环水站	2,200	100	489.98	1,334.58	100	科元精化预计2021年用电量将大幅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	2,200	100	489.98	1,334.58	100	--
合计	--	--	6,769	-	2,242.56	4,735.36	-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注册资本（万元）	75,035.0948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5.08%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的（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元精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750,180,814.46
负债总额	4,783,105,357.72
净资产	1,967,075,456.74
营业收入	8,245,671,707.56
净利润	600,662,950.90
扣非净利润	605,362,732.86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科元精化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阳新材”）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EN14U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哲锋
注册资本（万元）	2,900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润滑油零售；普通石油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关联关系说明：

定阳新材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0.1.3 条的（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03448% 股权，自然人王哲锋持有其 51.72414%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阳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84,369,875.40
负债总额	130,813,715.97
净资产	53,556,159.43
营业收入	2,130,138,814.14
净利润	21,441,586.84

截至目前，定阳新材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定阳新材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前期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在考虑公允性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市场定价执行，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计划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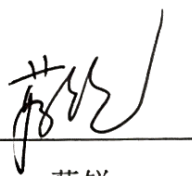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

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蔡锐



王国臣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